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0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景瀚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89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黑色半罩式安全帽壹頂、雨衣壹件及手套壹雙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甲○○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1月27日4時37分許，搭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主即甲○○配偶馬沛渝）自用小客車，至臺北市○○區○○路00號前下車後，徒手竊取丙○○所有並放置於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車箱內之黑色半罩式安全帽1頂、雨衣1件及手套1雙等物，得手後即拿至上開自用小客車內藏匿，並搭乘該車輛逃逸。嗣丙○○發現遭竊並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丙○○訴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01 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
02 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
03 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而當事人、
04 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上開不得為證據之
05 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06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
07 本判決所引之各項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甲○○於本院審
08 理時均表示沒有意見（見本院113年度易字第306號卷【下稱
09 本院卷】第168頁至第171頁），且檢察官、被告於言詞辯論
10 終結前，對於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均未再爭執，本院審酌該
11 等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
12 之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復俱有關聯性，認以之作為本案證
13 據應屬適當，揆諸前開規定，該等證據具有證據能力。

14 二、非供述證據部分，查無證據證明有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
15 之情形，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
16 予被告辨識而為合法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
17 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18 貳、實體部分

19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0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
21 即告訴人丙○○、證人馬沛渝於警詢時之證述、證人簡永
22 隆、黃家祥於偵查中之證述情節（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
23 年度偵字第18927卷【下稱偵卷】第39頁至第41頁、第270頁
24 至第275頁、第276頁至第280頁、第238頁至第239頁、第245
25 頁至第249頁、第251頁至第255頁、第257頁至第260頁）大
26 致相符，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臺灣士
27 林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勘察結果、
28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112年11月28日業字第1120031561號函交
29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
30 通行門架所拍攝之照片、道路、臺中市○○區○○街0號、
31 逢甲路217號、西屯路三段80號、臺灣大道三段696號娃娃機

店監視器錄影畫面(見偵卷第33頁至第35頁、第32頁、第204頁至第218頁、第444頁至第455頁、第282頁至第442頁)可參，足證被告前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前開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查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壠簡字第1358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並於111年10月1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見本院卷第29頁至第30頁)可按，其於上開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固為累犯。然審酌被告上開前案與本案犯罪之罪質不同，難認被告對於本案竊盜罪有特別之惡性及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爰裁量不加重其本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賺取生活所需，隨意竊取他人物品，顯欠缺對他人財產權尊重之觀念，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暨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上開犯行竊得之財物價值、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被告之前案紀錄，有前揭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及其自陳國中畢業、已婚，有3名未成年子女，入監前從事搬運工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283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得之黑色半罩式安全帽1頂、雨衣1件及手套1雙等物，屬犯罪所得，既未扣案且未實際發還被害人，亦查無過苛調節之情形，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騰月、錢義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育仁
法官 楊舒婷
法官 鄭仰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侑仕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